

**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**  
**醫政(長期照顧)作業**

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

督考日期：\_\_\_\_\_

考核項目	總分	考核結果	評核標準	檢附資料
1.專任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平均個案管理數量。	3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3分：專任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平均個案管理數 100 案以下。 2分：專任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平均個案管理數 101 至 120 案。 1分：專任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平均個案管理數超過 120 案。 0分：無專任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。  <u>計算說明：</u> 計算區間:113 年 1 月 1 日至督考前 1 個月。	檢附年度出院人數資料及「113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總表」。
2.參加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並有評估案量。	2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2分：加入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並至少評估 1 案。 0分：未加入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	檢附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月總表」
3.達成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服務獎勵標準。	2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2分：達到 2 項以上獎勵標準。 1分：達到 1 項獎勵標準。 0分：未達任何獎勵標準。  <u>獎勵項目列計：</u> 1. 評估個案數獎勵 2. 7 天內服務進入時效 3. 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獎勵 4. 獎勵標準比照衛生福利部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。	1.檢附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月總表」或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。 2.檢附「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月報表」。
4.辦理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失智共照中心。	4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4分：為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，且 113 年度服務個案達 300 案以上。 2分：為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，且 113 年度服務個案達 101-299 案。 1分：為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，且 113 年度服務個案未達 100 案。 0分：非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。	檢附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之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績效月報表」。

**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**  
**醫政(長期照顧)作業**

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

督考日期：\_\_\_\_\_

考核項目	總分	考核結果	評核標準	檢附資料
5. 訂定院內跨科別轉介確診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並落實辦理。	2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2 分：訂有院內跨科別轉介確診失智個案機制，並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收案至少 3 名。 0 分：未訂有院內跨科別轉介確診失智個案機制。	檢附院內跨科別轉介失智個案機制、流程及轉介紀錄。
6. 辦理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。	4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醫院為本計畫特約單位，至少一名醫師符合本案資格，並達下列指標： 4 分：年度收案量達 400 案以上。 2 分：年度收案量達 250 案以上。 1 分：年度收案量達 200 案以上。 0 分：非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單位。	1. 依衛生福利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計畫辦法執行家/電訪。 2. 年度收案量：依據每月申報核銷清冊一開立醫師意見書歸人計算。
7. 參與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計畫或方案，但未有執行成果。	累計扣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-1 分：加入下列其中一項計畫或方案，但未有執行成果。 0 分：加入下列其中一項計畫或方案，且有執行成果。  <u>列計計畫及方案：</u> 1.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2.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.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. 此項扣分採累計，最多可扣 3 分	